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文件

石鱼府发〔2023〕40号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村（社区），各板块工作人员：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等相关规定，镇政府决定将《铜梁区石鱼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 件)

- 1.重庆市铜梁区石鱼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梁区石鱼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石鱼府发〔2022〕22号）

